**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**

|  |
| --- |
|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，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、观察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创造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特制定本守则。一、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努力钻研实验技术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团结互助，努力完成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等各项任务。二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，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，教育学生爱护国家财产，精心使用和保管仪器设备。三、任何部门不得利用实验室经商、办班、干私活，更不得将仪器设备、场地私自租借。校内其他单位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实验室，必须经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实验室主任同意，且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实验。四、加强仪器设备和器材的管理，保证帐、卡、物相符。定期进行保养、维修、检验，保持仪器设备完好和实验数据的准确、可靠。提倡协作互用、专管共用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。五、使用仪器设备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对贵重仪器设备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，使用后必须进行登记。六、尊重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职权，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的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；对违章操作损坏仪器设备、造成事故的，必须追究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七、确保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的安全，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（气）源，对废液废物的处理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八、对实验仪器设备、材料、药品等共有财产，要认真爱护，节约使用，避免浪费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室，违者要追究其责任。九、遵守劳动纪律。实验后清整物品、场地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、卫生和仪器设备完好无损，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要负责检查电、水、气（汽）、药品及门窗等，防止事故发生，否则，对造成损失的，以失职论处。十、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，必须经有关人员批准。 |